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905,268,531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1,474,167.79 元（占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66%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5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316,843,985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,222,112,516 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我们予以确认。

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在对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，确保公司精干高效、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。

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经营者实行与企业经营成果挂钩的年薪收入分配政策，薪酬方案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及2017年薪酬标准。

五、关于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、子公司、各部门以及分支机构，涵盖了事前防范、事中监控、事后检查的环节，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；

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形式、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，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